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欠繳罰鍰、停車費、健保費

上市股票遭變賣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(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)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以下簡稱新竹分署)針對相關各類案件，皆會持續強力執行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。

新竹一名義務人因多次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繳費而遭裁罰，雖然每筆罰單金額不高，但總筆數竟高達 150 餘筆，均拒不繳納，遭新竹區監理所移送新竹分署執行，此外，義務人滯欠高速公路通行費 50 餘筆，亦經移送執行。以上加計義務人另積欠之健保費共達新臺幣(下同)12 萬餘元。

新竹分署受理案件後，積極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，發現義務人持有 12 檔上市櫃公司的股票，包含台積電、永豐金、玉山金等股票，新竹分署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足額扣押市價 12 萬餘元之股票，然而義務人仍然未出面處理，新竹分署遂通知券商將義務人之股票進行換價，成功徵起本件所欠罰鍰及健保費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「五打七安」為政府重要政策，其中「道安」與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及道路交通秩序休戚相關，因此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，新

竹分署皆會持續強力執行，以落實民眾行的安全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
傳真：(03)5420384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竹執和112年

連別：連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義務人 (統一編號：) 所有於 證券
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中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62股及
永豐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,100股請代為拍賣，請在執行金
額新台幣128,394元範圍內(含解繳及變賣有價證券作業費
等執行必要費用)代為變賣，如餘有未賣出之扣押股票請撤
銷扣押並轉撥回義務人原集保帳戶，並將所得款項(扣除應
納稅、費)匯入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本分署機關專戶(戶名：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302專戶，帳號：
3)，並檢附匯款憑證影本復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▲新竹分署股票換價命令